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公告(「早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早前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按公平原則磋商，買方、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結算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179,200,000港元)包括：(a)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b)56,0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28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而結算；及(c)112,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560,000,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並由託管行以託管形式保留(以待確定利潤保證獲達成)而結算。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總額及誠意金與首批代價股份的支付方式維持不變，但第二批代價股份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及由買方(而非託管行)託管(以待於結算日確定保證利潤獲達成)(將於利潤保證確定日期前(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所取代。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v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原指首批代價股份加上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補充協議，先決條件(viii)被修訂，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利潤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應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退回相應比例之可換股債券以供本公司註銷(「**退回債券**」)而向本公司補償差額：

$$\text{退回債券}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扣除退回債券後的餘額(如有)(「**發放債券**」)將由買方於結算日根據以下公式發放予賣方：

$$\text{發放債券} = \text{實際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為免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前虧損，則在使用上述公式計算退回債券時，實際利潤將被視為零計算。

本公司相信，除可換股債券(而非第二批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以待確定利潤保證獲達成外，補充協議下賣方與賣方保證人作出的利潤保證的經修訂機制，與買賣協議所載原有利潤保證機制基本相同。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利潤金額仍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利潤保證確定日期(即結算日的期限)仍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12,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利潤保證確定日期)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償還義務	:	除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外，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償還。視乎利潤保證達成的確定結果而定，發放債券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自動轉換成股份，退回債券將於結算日利潤保證確定後立即以補償方式退回買方，以供本公司註銷。換言之，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償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在發生調整事件時調整)。

轉換價較：

- (a) 於補充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3港元溢價約15.6%；
- (b) 緊接補充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2港元溢價約16.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轉換價與買賣協議原計劃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

轉換股份

： 按初步轉換價0.2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56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可轉換。視乎利潤保證達成的確定結果而定，僅有發放債券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自動轉換成股份。為免疑問，退回債券將於結算日利潤保證確定後立即以補償方式退回買方，以供本公司註銷，不可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情況下轉換成股份。
- 轉換限制 : 倘行使將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29.9% (或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及
 - (ii) 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贖回，但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全部或部分贖回。
- 調整事件 : 在調整不會導致轉換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的前提下，如發生以下事件 (「調整事件」)，轉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的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或
 - (iii) 資本分派。
- 違約事件 : 在發生以下事件(各自稱為一項「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須於10日內償還:
- (a) 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除非出於或於隨後進行重整、合併、重組或整合;或
 - (b) 產權負擔人接管全部資產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c)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本公司提出或同意提出相關訴訟,或與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利益而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於到期日前出讓、轉讓或質押作為保證。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之地位：於轉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28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52,800,252股股份約2.7%及經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如早前公告所披露，28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70,560,050股股份。於早前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28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屬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權限內。

自早前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560,000,000股轉換股份，亦將由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28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及56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約40.57%。於首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董事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仍有權發行最多1,230,560,0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因此，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在發生調整事件後，轉換價(及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為確保適用於轉換價的調整機制不會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過未動用的經更新一般授權，於利潤保證確定日期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決定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前，本公司將考慮調整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之影響。本公司現時無意採取將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過現時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限額之任何公司行動。於完成至到期日期間制定任何公司行動時，本公司將確保(a)公司行動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機制；或(b)本公司有充足的未動用一般授權空間允許因此產生的調整(經考慮本公司有權在有資金的情況下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於不觸發任何調整機制(確保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限額充足性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完全在本公司權力內，本公司認為，現有未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而本公司無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特別授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完成及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利潤保證獲完全達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 代價股份完成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 股份完成及(假設利潤保證 獲完全達成)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371,780,000	13.25%	1,371,780,000	12.90%	1,371,780,000	12.26%
威富國際(附註2)	697,000,000	6.73%	697,000,000	6.56%	697,000,000	6.23%
賣方A	-	-	70,000,000	0.66%	210,000,000	1.88%
賣方B	-	-	135,240,000	1.27%	405,720,000	3.62%
賣方C	-	-	57,960,000	0.55%	173,880,000	1.55%
賣方D	-	-	16,800,000	0.16%	50,400,000	0.45%
公眾股東其他股東	8,284,020,252	80.02%	8,284,020,252	77.91%	8,284,020,252	74.01%
	<u>10,352,800,252</u>	<u>100%</u>	<u>10,632,800,252</u>	<u>100.00%</u>	<u>11,192,800,25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間接持有1,347,780,000股股份,並另外間接持有24,000,000股股份;及
2. 於本公告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早前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亞旅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美嘉國旅訂立三份合作合同，即包機合同、接待合同及諮詢合同，美嘉國旅已委聘亞旅國際進行境外旅行的飛機旅行、具體組織、接待以及全方位的旅遊業務諮詢服務。三份合作合同於簽署日期生效，為期15年。除非亞旅國際提出書面反對，否則三份合作合同可在屆滿前一個月由雙方續期。經考慮三份長期合作合同及目標集團已保證其在組織相關旅行目的地的旅行接待、包機業務及從事旅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更好的資源及能力，利潤及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的過往經營記錄、管理層預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測。

本公司認為，美嘉國旅與亞旅國際的業務存在以下根本差別：

1. 美嘉國旅與亞旅國際的管理層構成不同
2. 亞旅國際的供應商來自亞旅國際管理層的網絡，而非由美嘉國旅介紹或轉移
3. 於本公告日期，亞旅國際的唯一客戶為美嘉國旅。鑒於亞旅國際為新成立的公司，與美嘉國旅合作現階段可為亞旅國際的業務提供收入保證及穩定增長，然而亞旅國際管理層亦正在物色與更多其他旅行社合作的機會，以擴大客戶網絡。與此相反，美嘉國旅的客戶大部分為個人或個人團體。
4. 亞旅國際正在與美嘉國旅磋商，以期美嘉國旅能保證一定金額承接亞旅國際根據包機合同、接待合同及諮詢合同提供的服務
5. 亞旅國際急切分配更多資源，並主要專注於服務的供應側，如接待及包機，而美嘉國旅原專注於完整的旅遊分類，包括一線銷售。

儘管利潤及現金流預測乃參考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的過往經營記錄預計，但亦已計及管理層預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業務差別，本公司認為，美嘉國旅的財務狀況與收購目標公司無關。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收益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的未來收益增長率介乎3%至40%，乃參考以下因素預測：

- 1)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 2) 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的過往經營記錄(二零一五年收益增長率：67%；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收益增長率：23%)；
- 3) 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包機服務新增長引擎，佔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25%；
- 4) 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到其他國家的出境旅遊團體遊過往增長率40%至45%(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及
- 5) 東南亞旅遊預期從二零一六年中的政治不穩定及恐怖襲擊中復蘇(現時：菲律賓及泰國被發出黃色旅遊警示)。二零一六年有關東南亞旅遊的相關收益減少55%。

鑒於新的包機服務及東南亞旅遊復甦，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預計，介乎3%至40%的未來增長率屬合理及可實現。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十個月，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的過往毛利率分別為10%、9.5%及8%。過往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新包機服務的毛利率較低，約8%。鑒於預期競爭加劇及市場更加成熟，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將由9%下降至6%。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認為，估計毛利率屬公平及較為審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後台人員等固定經營成本。根據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的經營資料，由於應對東南亞旅遊業務的預期低迷，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因裁員而下降25%。鑒於東南亞旅遊業務預期復甦，行政開支將因聘用更多支持員工而反彈至早前水平，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的增長率預期將為最多32%。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行政開支的後續增長率將介乎僅1%至3%，與預期通脹率類似。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乃根據美嘉國旅該等業務分類二零一六年過往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約0.5%預計。

營運資金變動

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美嘉國旅過往經營記錄平均營運資金佔收益的百分比預測。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時所採納的假設、所應用的折現率及所進行的估值工作，以及早前公告所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獨立估值師認為，收入法是估值可採納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董事會已考慮(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三份長期合作合同；及(ii)目標公司的出境旅遊業務潛力，以及中國出境旅遊行業的高增長。

鑒於董事會作出的上述評估，估值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董事已審閱業務計劃、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董事亦已與賣方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的事務及未來前景。另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初稿。川盟融資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措施已妥為進行，川盟融資相信估值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除買賣協議明確修訂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旨在消除有關在本公司有能力的確定保證利潤是否將會達成或達成程度前，過早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在發生調整事件時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成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就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